

公司代码：600331

公司简称：宏达股份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宏达股份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达股份	6003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玲	傅婕
电话	028-86141081	028-86141081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8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8楼
电子信箱	dshbgs@sichuanhongda.com	dshbgs@sichuanhongd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14,308,802.89	3,621,432,353.16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6,530,853.25	3,151,128,685.65	-0.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33,014,869.84	1,810,979,336.02	-4.31
利润总额	-24,294,450.30	-74,933,775.6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01,708.10	-74,994,580.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64,785.63	-77,044,118.2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91,974.94	-6,342,251.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21.21	增加2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036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0369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1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49	1,095,914,805	609,600,000	无	0
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一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79	100,000,000	0	无	0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50,000,000	0	质押	50,000,000
张增荣	境内自然人	1.30	34,3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0	31,682,146	0	无	0
向克坚	境内自然人	1.15	30,380,006	0	无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	0.95	25,090,575	0	无	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0.81	21,473,888	0	无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6,259,000	0	无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7	12,477,16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和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				

明	托一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